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城区道路绿化、设施专项整治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YZ-C2022-001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城区道路绿化、设施专项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龙湖景区设施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万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791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2.8万元，属于小型微利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万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14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